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虹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虹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虹吟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是以，雖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酌定之執行刑，仍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留意避免出現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等情事。詳言之，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限制加重原則」所蘊涵之刑罰經濟及恤刑等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之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

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三、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等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其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填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為幫助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財產犯罪，犯罪時間於113年12月至114年1月間，考量其行為態樣除交付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外，則為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予其他成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參酌各罪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及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於合併處刑時之責任非難之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並衡以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之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㈢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自得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刑期，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